

证券代码:002279

证券简称:久其软件

公告编号:2024-037

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二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:
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4 年 5 月 21 日下午 3:0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24 年 5 月 21 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:15~9:25, 9:30~11:30, 下午 1:00~3:00;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:15~下午 3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: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路 26 号公司 6 层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- 4、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赵福君
- 6、会议出席情况:

(1) 现场出席会议股东情况: 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1 名, 代表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45,692,287 股,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855,185,781 股的比例为

28.7297%；其中，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 2 名，代表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7,530,18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855,185,781 股的比例为 2.0499%。

(2) 网络参与会议股东情况：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 12 名，代表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,965,56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855,185,781 股的比例为 0.4637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 12 名，代表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,965,56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855,185,781 股的比例为 0.4637%。

上述现场与网络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3 名，代表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49,657,84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855,185,781 股的比例为 29.1934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 14 名，代表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1,495,74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855,185,781 股的比例为 2.5136%。

(3) 公司部分董事、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 议案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9,572,9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660%；反对 8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34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9,572,9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660%；反对 8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340%；弃权 0 股，

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9,572,9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660%；
反对 8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340%；弃权 0 股，
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9,547,9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560%；
反对 10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440%；弃权 0 股，
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,385,8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4887%；
反对 10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5113%；弃权 0 股，
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9,572,9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660%；
反对 8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340%；弃权 0 股，
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非独立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》。

回避情况：北京久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、赵福君、董泰湘、施瑞丰、王海霞、
刘文圣、朱晓钧、曾超、丁丹 9 名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,385,845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4887%；

反对 10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511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,385,8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4887%；反对 10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511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份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9,547,9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560%；反对 10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44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,385,8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4887%；反对 10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511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 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公司独立董事向与会股东做了 2023 年度述职报告。

五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的代表律师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 备查文件

1、 股东大会决议

2、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

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4年5月22日